##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 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線上申請說明單

收容人家屬, 敬啟:

矯正署為發展更具多元之家庭支持方案,提供「家庭聯絡簿」電子平台,由家屬提供收 容人關懷與問候,分享生活點滴,增加收容人及其家屬間之連結,收容人亦能於服刑期間積 極參與並關懷家庭事務,及時表達親情關愛,使家屬了解收容人於監所中之成長與改變,俾 利順利復歸社會。

- 一、 申請對象:
  - (一) 收容人之配偶、直系或旁系二親等內親屬,或與其子女共居之家屬。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里(村、鄰)長或機構人員,因家庭、社會福利方案須協助 收容人或其家屬,得專案申請。
    - 前項機構包含醫療、社福、長照、安置等公、民營機構社工、督導或主責聯繫之 人員。
  - (三)排除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規定經院、檢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情形,或 因違規懲罰處分、隔離調查、隔離保護、收容於保護室、因疾病隔離執行期間之 收容人。
- 二、 實施期程:自110年11月1日起實施
- 三、 家屬可申請上傳之內容:
  - (一)由家屬申請「電子家庭聯絡簿」功能,每位收容人限申請1個家庭聯絡簿服務。
  - (二)家屬端上傳之內容與相片需與收容人關懷問候或有助於增進家庭關係、支持者。
  - (三)家屬端使用系統每10日1次,文字以120字為限;照(圖)片檔限1張(檔案畫質 以不超過10M為原則)。
  - (四)家屬不依規定使用,內容經審查退件累計3次以上,機關得暫停收容人家屬使用 權限一個月。

## 四、 申請方式系統操作步驟說明(備註:請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Edge 瀏覽器操作系統):

步驟順序	說明
1	<b>註冊帳號:</b> 請家屬至 <b>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b> ( <u>https://service.mjac.moj.gov.tw</u> ) 註冊帳號(如已有申請過此系統帳號,可直接登入,進行步驟2)
2	<b>服務項目申請:</b> 帳號申請成功後,即可登入網頁,點選左上方之〔帳號與服務〕選項,再點選 〔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進入頁面後輸入收容人所在機關、呼號及關係後, 點選〔查詢〕之後,上傳證明文件照片檔,等待審核結果通知。
3	發佈家庭聯絡簿: 家庭聯絡簿服務項目申請通過後,點選網頁左上方〔家庭聯絡簿〕選項,再點 選〔發佈家庭聯絡簿〕,進入頁面後點選〔新增〕,即可開始填入及上傳關懷 問候內容及照片,填完後請按〔確認〕鍵,就完成發佈家庭聯絡簿服務!
敬邀家屬多加利用電子家庭聯絡簿,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教化科社會工作師林慧婷,	
05-6339660 轉分機 509。	

## 步驟1:註冊帳號

掃描左側 QRCode 或使用 Google Chrome / Edge 瀏覽器搜尋「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註冊 帳號



步驟2:申請家庭聯絡簿



步驟3:發布家庭聯絡簿



輸入收容人所在機關、呼號 及關係後,<u>務必點選〔查</u> <u>詢〕後</u>,再上傳證明文件照 片檔,按下確認,等待審核 結果通知。

登入網頁後,點選左上方之

庭聯絡簿服務申請〕

[帳號與服務],再點選[家

申請審核通過後,點選網頁左 上方〔家庭聯絡簿〕選項,再 點選〔發佈家庭聯絡簿〕來發 布家庭聯絡簿。

